
實施辦法

107.11.17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翰林文教基金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- 二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每學年度學期各項成績在60分(丙等)以上者，以上學期成績為主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- 一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- 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- 三、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本助學金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各階段，每人限領取一次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本助學金推薦申請分為學校件及社福機構件。

- 〔一〕【學校件】以學校為推薦單位。
- 〔二〕【社福團體件】以社福團體為推薦單位。

二、申請者請於每年3月31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一）學校件之證明文件

- 1.申請表(附件1)
- 2.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本(需含詳細記事)。

3.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2)。

4.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正本。

5.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。

6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(附件3)

7.學生名冊/匯款資料表(附件4)。

(二)社福機構件之證明文件

1.申請表，需加蓋社福機構圖記章及社工初審職章(附件一)。

2.戶口名簿正/反面影本(需含詳細記事)。

3.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【貼於證件黏貼表(附件二)】。

4.當年度上學期蓋學校戳章之成績單正本。

5.(中)低收入戶證明或里(村)長清寒證明。

6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四、學校件之初複審均由本會助學金小組進行，社福機構件之初審由社福機構社工進行，本會助學金小組進行複審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本會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以退件。

陸、頒發方式：

一、通過學校件、社福件之助學金申請者，本會於4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及社福機構，學校件會以助學金以匯款方式，匯至各學校帳戶；社福機構則會以支票為核發方式。

二、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，於5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三、各社福機構請於接獲助學金支票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同時請學生簽收本會收據，再一併與捐款收據，於5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70252臺南市南區新忠路8-1號

收件人：翰林助學金小組收

電話：(06)261-9621洽承辦人吳承展

傳真：(06)265-8354

e-mail：editor@hanlin.com.tw

捌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